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023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1樓

承辦人：張玉華

電話：(02)29686911 分機623

傳真：(02)29672101

電子信箱：AG51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530343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劉根、黃子龍、侯春樺公告1份 (30343641\_劉根-黃子龍-侯春樺-紓困追繳公文.pdf)

主旨：有關板橋區民眾劉根君、黃子龍君、侯春樺君，申領

「110年衛生福情擴大急難紓困金」一案，經兩次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茲隨文檢送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8日衛部救字第1151361011號函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14年6月11日新北板社字1142039144號函及114年11月19日新北板社字11420679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外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社會救助科 收文:115/05/25



1150116341

有附件